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

96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修業規定

95.02.22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
95.05.05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
95.05.12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籌備會議通過

95.09.04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
95.09.14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本所研究生畢業前必須修滿 28 學分。

二、本所研究生必修下列科目：

(1)專題討論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。

(2)系統類課程 (四選二)

物件導向分析與設計(大碩)

編譯系統設計(大碩)

高等作業系統

多媒體系統設計

(3)理論類課程 (三選一)

高等演算法

高等計算機結構

高等計算機網路

三、在學期間每學期必修引導研究 (一) 或 (二)。

四、抵免：

- (1)修讀學士學位期間，修習碩士班課程（含大碩合開、碩博合開課程至多二科，並以不超過六學分為限），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，而持有證明者，得提出申請。
- (2)於本校或他校研究所修習之學分得申請抵免，但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三分之一為限。
- (3)抵免同意與否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議決。

五、研究生選修他校學分數之計算，不得超過最低畢業總學分數四分之一。

六、除上述本選課規定外，其他科目的選修須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。未確定指導教授前，則由該班導師簽名。

七、其他選課規定，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規定經本系課程委員會提交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